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123号

关于终止对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2月2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6月06日印发
